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林资许准（浙）[2021]3号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《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330国道青田温溪至船寮段改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43.8208公顷。其中，使用青田县集体林地43.8208公顷。

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，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四、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具体野生植物的名称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浙江省林业局，有关市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。

六、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，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。

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上海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，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。